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謝佳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0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19413479_1110105115_1_ATTACHMENT1.pdf、19413479_111010511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與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，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1年2月11日人發專字第1110200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人力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，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4所大學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，並由上開學校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（本府110年1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45803號函計達），111年2月新增中國文化大學及靜宜大學2所大學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

2022/02/14
13:55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